合計6,029億5,871萬餘元，已自87年12月24日起至102年6月29日間陸續通車，且依大眾捷運法第 25 條規定，新北市政府依出資比率持有上開捷運系統財產。嗣新北市政府為推展軌道建設、管理及其土地開發，成立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並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訂頒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範基金來源與用途範圍。經查基金運作情形，核有：1.迄未依法辦理淡水線等7條路線之捷運系統財產產權登記交付，因暫登記為臺北市所有，由捷運建設地方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與營運機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財產租賃契約，並議定租金及挹注自償性經費計算標準，影響新北市政府參與議約權利；2.前臺北縣政府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行政契約投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因契約缺乏明文規定土地開發不動產經營效益之分配準則，該基金盈餘分配予新北市政府之合理比例亦待商議，影響土地開發收益挹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刻正與交通部及臺北市政府協商大眾捷運法第 25 條規定之產權登記比例計算方式，另 110 年4月23日召開之「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年第1次委員會議」已決議，新北市政府將共同參與討論111年度以後新訂之捷運財產租賃契約；2.已於110年5月21日召開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3次會議提案，並以下次會議前達成協商共識為目標。

（四）持續推動捷運系統軌道建設計畫，縮短民眾旅運時間，惟環狀線場站周邊開發案土地標售利潤未即時回饋挹注軌道基金，且淡海輕軌第一階段部分土開案件未開發、第二階段路線遲未定案，及三鶯線用地取得時程落後，亟待研謀改善。

捷運工程局為提供民眾完整便捷捷運路網，縮短民眾旅運時間，並紓解捷運轉乘人潮，持續推動捷運系統軌道建設計畫，其中環狀線（第一階段）、淡海輕軌及三鶯線建設經費分別為699.73億元（中央補助214.59億元、市政府自籌485.14億元）、153.05億元（中央補助87.6億元、市政府自籌65.45億元）及501.99億元（中央補助185.4億元、市政府自籌316.59元），截至109年12月底，各該計畫執行進度分別為97.18%、69.14%及40.03%。又環狀線（第一階段）已興建完成大坪林站至新北產業園區站，並自 109 年 1 月 31 日通車，委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淡海輕軌已興建完成綠山線及藍海線淡水漁人碼頭站至台北海洋大學站，自107年12月23日由新北大眾捷運

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迄今；三鶯線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底完工，後續將由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表 1）。經查其興建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環狀線（第一階段）場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已陸續完成土地標售，惟標售利潤尚未回饋挹注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影響建設計畫財務健全；2.淡海輕軌第一期有 2 處土開案件，因基地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或鄰近飛彈基地之限高管制範圍而不予開發，影響自償性收益之實現及相關債務之償還；3.淡海輕軌第二期路線遲未定案，導致計畫進度大幅落後；4.三鶯線機廠用地取得時程落後，影響整體計畫進度與通車時程，並有衍生廠商求償損失之風險；5.迄未研訂有價廢品變賣規範，影響淡海輕軌廢品暫置區之有價廢品變賣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完成開發並辦竣財務結案之土地處分收益，由市政府評估考量年度整體預算籌編情形予以統籌調配挹注軌道基金，以達成自償性收益目標；2.提報交通部審議之修正計畫，已調整增加其他可開發基地站體土開案件效益，如有無法彌補之差異，則由中央及地方共同負擔；3.第二期路網經與地方民意溝通確定朝向河岸方案推動，已修正計畫提送交通部審議，並同步辦理基本設計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等作業；4.將優先交付公有土地，及提早交付已協議價購取得之私有土地，並請統包廠商調整機廠施工順序及工項配合進場施作，以降低對工程進度之影響，至未達協議價購之用地，已檢送徵收計畫書予內政部，俾續行徵收作業；5.將研訂有價廢品變賣處理最小清運量規範，以增進有價廢品變賣效率。

五、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表 1　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淡海輕軌及三鶯線建設計畫經費、進度及完成路線營運單位概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計畫路線	計畫總經費	計畫進度	完成路線	營運單位（營運期間）
環狀線（第一階段）	69,973	97.18	大坪林站至新北產業園區站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 1 月 3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淡海輕軌	15,305	69.14	綠山線及藍海線淡水漁人碼頭站至台北海洋大學站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 12 月 23 日迄今）
三鶯線	50,199	40.03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本處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